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长和华锂与比亚迪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长和华锂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其锂盐产品采购订单，或者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1年1月4日